

徵才機關	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
人員區分	約用(駕駛)
官職等	250薪點(32,425元)
職稱	約用(駕駛)
職系	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花蓮縣新城鄉
有效期間	112/02/09~112/02/18
資格條件	一、高中以上畢業。二、具小客車駕駛執照。三、具有相關工作經驗、個性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、配合度高者佳。四、資格審查後，合者另行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另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(若需退件請自付回郵信封)。
工作項目	一、配合主席行程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
聯絡方式	一、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駕照影本及個人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及專長興趣等。)於上網公告期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4號秘書室收。二、務請註明聯絡電話(日、夜)或聯絡方式，並請於信封上註記：「應徵約用-駕駛」。三、聯絡人：余仁河。四、聯絡電話：03-8261886轉104